

主编 赵 萍



GONGPING DE SHIXIAN

公平的实现

——法律援助与你同行

FALVYUANZHUYUNITONGXING

上海大学出版社

公平的实现

——法律援助与你同行

主 编 赵 萍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1996
2月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的实现/赵萍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81058-905-9

I. 公... II. 赵... III. 法律援助—案例—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793 号

责任编辑 高晓晨

封面设计 谷夫平面设计工作室

公平的实现——法律援助与你同行

主编 赵萍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62 千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100 册

ISBN 7-81058-905-9/D·073 定价: 13.80 元

序

法律援助是一项光荣而又高尚的事业。推动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法律援助工作在我国已经实施 11 年,11 年的实践证明,法律援助工作不仅是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宪法原则的本质要求,也是依法治国、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体现。它既要求专业的法律知识,更需要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情系困难群众,彰显以人为本。通过法律援助,使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尊严得到保护,从而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这也是加速中国法治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渠道。

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以来,在各级领导、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设立了妇女、军人军属、青少年、职工、残疾人维权分中心和 13 个街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嘉定社会福利院、流动人口聚居地设立了法律援助服务点,开通了网上法律援助申请,形成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援助网络;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6 万人次,为 400 多名受援对象提供了刑事、民事及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各项工作不断取得进步,先后荣获上海市文明法律援助中心、上海市百家爱心助老



特色基地、嘉定区政法系统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活动先进集体、区文明信访窗口等荣誉称号。2003年5月,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市率先创设司法心理咨询机制,将法律咨询同心理咨询结合在一起,解决当事人因心理原因导致的缠讼缠访问题,为维护社会稳定摸索出一条新的途径。

在《法律援助条例》实施两周年之际,嘉定区司法局、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推出《公平的实现——法律援助与你同行》一书,旨在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总结,对今后的工作作进一步的探索。书中既有典型案例实录,也有对创新机制的探究,反映出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几年来艰苦的努力和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群众利益无小事。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热情和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这项工作。希望有更多的人认识到法律援助工作的深远意义,并积极参与其中,为法律援助事业奉献一份力量,促进法律援助事业的不断发展,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为建设更具实力、更富魅力、更加和谐的新嘉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陆 晔

2005年8月30日



编 委 会

主 编：赵 萍

编 委：汤仲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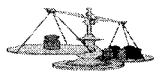
张守其 陈 英 殷昌仁

插 图 卫行智

目 录

第一编 嘉定区法律援助案例精选

江女断手泪满面	律师援助解苦难	3
无助少年在呼唤	省际援助送温暖	7
诉讼方式择最佳	合法权益争最大	11
屋漏偏逢连阴雨	法律援助驱阴霾	15
土家少年冉高飞	难忘上海异乡情	19
九旬老妪晚景寒	法律援助送温暖	23
花季少女上学难	父女对簿公堂前	27
七旬夫妇动干戈	律师援助化玉帛	31
起纠纷全因老宅	念亲情公堂和解	35
走投无路求援助	律师出手解难题	39
六位老太受侵害	法律援助保权益	43
受援人利益至上	徐律师提前介入	47
上访多年无结果	法律援助有定论	51
未亡人仲裁受挫	史律师援助有果	54
聋哑夫妇陷困境	援助律师主正义	58
详细调查于庭前	依法辩护在庭上	62



杨律师援助有方 孤寡人老有依傍	66
下岗女工遭意外 法律援助献真情	69
打破常规速介入 民工权益得维护	73
少年郎失足获罪 施律师依法维权	77

第二编 司法心理咨询机制探索与实践

全新的尝试 大胆的实践

——司法心理咨询机制创设的社会背景	83
创新维稳工作思路 探索司法心理咨询机制	85
“司法心理咨询”作为一项科研课题在嘉定科委正式 立项	92
开展司法心理咨询社会意义研究	97

第三编 解读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的基本内容	103
1. 什么是法律援助?	103
2. 哪些事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103
3. 哪些事项不能申请法律援助?	104
4. 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105
5. 申请人应向哪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105
6. 申请人应向法律援助中心递交哪些材料?	106
7. 受援人享有哪些权利?	106
8. 受援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106
9. 哪五种人申请不受条件限制?	107
10. 法律援助所指的“合法权益”的概念是什么?	107





法律援助的提供方式	108
1. 遇有哪些紧急或特殊情况,法律援助中心可以当 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	108
2. 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法律援助?	109
3. 哪些刑事案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110
4. 特殊法律援助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110
5. 提供法律援助的一定是律师吗?	112
6. 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可以收费吗?	112
7. 律师所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将受到什么处罚?	113
8.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吗?	113
9. 提供法律援助法院有义务吗?	114
10. 法律援助本身也需要援助吗?	114
附录 1:《法律援助条例》	115
附录 2: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卫生部 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贯彻落实 《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 问题的意见	122
附录 3:司法部 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 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 援助的通知	128
附录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133
附录 5: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 作暂行管理办法	136





第四编 画说身边法

最低工资里包含加班费吗?	143
员工有没有辞职权?	145
上班时突发心脏病致死亡是不是工伤?	147
女方初婚男方再婚可否共同生育子女?	149
亲生儿子不孝,我是否可以和他解除父子关系?	151
我姐姐能收养这个孩子吗?	153
卢某擅自出售夫妻共有房屋的行为有效吗?	155
婚前财产不会因为婚姻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157
婚后父母赠与女儿房产,离婚时女婿能否分一杯羹?	159
放弃继承权是否就可以不尽赡养义务?	162
离婚时,给付的彩礼能否要求返还?	164
下岗后该给子女多少抚育费?	166
赠与的财产还可以要回吗?	168
私有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房产转移,原租赁合同是否 继续有效?	170
孩子在学校受伤是否应该由学校承担责任?	172
重大误解的行为可以撤销吗?	174
捡到东西一定要还给失主吗?	176
商场可以根据自己的告示要求顾客接受检查吗?	178
泄露私人电话资料是否侵权?	180
买了假货能得到什么赔偿?	183



第五编 常用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3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10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	231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237
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暂定)	240
上海市法院各类案件受理费一览表	242
嘉定区法律服务机构一览表	244





第一编 嘉定区法律援助
案例精选



江女断手泪满面 律师援助解苦难

【受援人简况】

江海棠,女,生于1958年4月,住嘉定区安亭镇漳浦村。2001年4月11日下午在机械操作中左手被轧伤,经鉴定为工伤五级。

【承办人简况】

徐宏祥,男,69岁,上海市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嘉定区优秀共产党员、人民好律师”等称号。

【案由】

工伤赔偿

【案情简介】

金色的五月,阳光普照大地,将一腔温暖毫无保留地洒向人间。2002年5月16日,家住嘉定区安亭镇漳浦村的江海棠夫妇,手中捧着一面锦旗,上面绣着十个大字:“为人民





服务，替大众解忧”。他们来到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真诚感谢政府和法律援助中心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当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过他们夫妇递过来的锦旗时，眼前不禁浮现出刚刚见到江海棠时的那一幕。

2001年9月17日，嘉定区规范式法律援助中心还未正式运行，工作人员已经开始受理、审核公民提出的援助申请，接受、指派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这一天早上，刚上班不久，就见一位女性痛哭流涕地走进了大厅。来人便是江海棠，她左手被绷带吊在胸前，边哭边向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讲述了自己的不幸。

原来，她从1987年开始一直在上海某金属制品厂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开始，企业进行改制，制品厂承包给了个人经营。承包人为了减轻企业负担，裁减了部分人员，并规定企业行政人员都要不定期地参加车间劳动。4月11日，对江海棠来说是一个黑色的日子。这天下午她正在办公室聚精会神地结算财务账目，突然接到厂部通知，要她去车间劳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机械操作应持有上岗证，但厂里未对他们进行过任何安全操作的培训，他们也未取到过上岗证。她怯怯地走上陌生的操作台，还没搞清楚怎么回事，随着一声惨叫，她的左手已经被飞转的机器卷了进去，顷刻间机器被鲜血染红。昏厥过去的她又痛醒过来，当她看到自己左手半个手掌连同五个手指已被轧得血肉模糊的时候，顿时感到天塌地陷一般。因为有了手，就意味着将失去工作，没有了工作，她今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啊！事后，她多次向厂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但几经周折，各方推诿，始终未能达成协议。





江海棠的家庭经济状况一直处于贫困之中，她的丈夫1971年响应政府号召去云南支边。1979年回沪后，一直没有工作，只能在农闲时在马路边摆摊修自行车。她因双眼视力二级残疾被安排在福利厂工作。两个人收入微薄，婚后的家庭生活一直非常困难。眼下，这突如其来的横祸真是雪上加霜。老人要赡养，孩子要上学，今后的生活怎么办？

当她在嘉定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得知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即将正式启动的消息后，她想到了法律，想到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承办过程】

8月23日，她向嘉定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援助申请。法律援助中心对其申请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核实、审查，以最快的速度批准了她的申请，并指派上海市大众律师事务所徐宏祥律师为代理人，先代理她申请伤残鉴定。经鉴定，江海棠为工伤五级。之后，徐律师不顾自己年纪大、路途远的实际情况，多次前往厂方和江海棠家，认真调查核实证据，竭尽全力为受援人服务。

【承办结果】

2001年11月8日，嘉定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海某金属制品厂向江海棠支付伤残补助金及其他费用62410元。

付款日期到了，对方却提出厂里效益不好，无法履行付款义务。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及徐宏祥律师又与厂方交





涉,要求厂方想办法及时支付。厂方在各方的督促下,最后想方设法向江海棠先支付了3万元,并承诺在当年6月底支付全部余款。

案件结束后,江海棠深有感触地说:“我是一个农村妇女,在遭受不幸之后,得到了政府、法律援助中心的关心和帮助,感激之情真的不知该怎么表达。我们夫妇俩想来想去还是赠送一面锦旗,来表达我们的衷心谢意。”

【案例点评】

“为人民服务,替大众解忧”,这朴实的一句话体现了政府开展法律援助的根本宗旨。让公民感受到司法公正,真正体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实践“三个代表”的具体措施和目标之一。而这个措施和目标的实现,就是靠法律援助机构对每一个案件的认真承办。

